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2026 年道路客运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

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产业基地兴光二街 7 号

乙方（中标人）：北京驰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用友产业园中区驰锐充电站

签 署 日 期：2026.1.26



承租人（甲方）：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

联系人/联系电话：宋永刚/18010281379

出租人（乙方）：北京驰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田伟伟/193399103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现就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班车租赁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物

1.1 出租人提供符合要求的车辆（以下简称“合同车辆”），为承租人提供班车服务，同时配备驾驶员服务。（车辆名称及型号等信息见附表“合同车辆信息表”）。

1.2 合同车辆用途：单位通勤车。

1.3 合同车辆状况：干净、整洁、车况完好。

1.4 合同车辆行驶地域范围：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

第二条 租赁期限

合同车辆的租赁期限为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第三条 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车辆(5 辆车)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玖佰贰拾捌元整（小写 RMB98928 元），租赁期限租金共计壹佰壹拾捌万柒仟壹佰叁拾陆元整（小写 RMB1187136 元）。如双方无特殊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均包含在租金中：

3.1.1 合同车辆使用费用。

3.1.2 驾驶员服务费用。

3.1.3 合同车辆维修、保养、年检费用。

3.1.4 合同车辆的保险费用。

合同车辆必须保险手续齐全；出租人为承租人乘车人员购买商业人身伤害保险（合同履行期内）不得低于每人赔付额 **40** 万元人民币。该商业保险的保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旦出险，应由出租人负责乘车人员的医药费垫付及保险理赔等事宜。

出租人承担合同车辆的保险费用，险种及保额明细为：见附件。若承租人对车辆保险有其他特殊要求的，相关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3.1.5 其他费用： /

3.2 出租人承担合同车辆使用期间的燃油费（电/氢）、停车费、高速费、

过路费和过桥费费用。

3.3 本合同约定的租金及费用据实按月（月/季）结算，经双方核对一致后，采用汇款（现金/支票/汇款）方式支付。承租人在当月服务完成且收到出租人提供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服务费用。出租人应按承租人的财务制度要求及时、足额为承租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要求的正式发票。

另：为配合财务支付结算规定，2026 年 12 月份的服务费用，出租人需在当月 15 日前提供结算发票。

3.4 出租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陶然亭支行

户 名：北京驰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账 号：19030001030000014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82884594W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动出租人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承租人。

3.5 出租人应按承租人的财务制度要求及时、足额为承租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要求的正式发票。

第四条 租赁物的交付及验收

4.1 合同车辆的交付时间为：2026 年 1 月 30 日

4.2 合同车辆的交付地点为：承租人指定地点

4.3 合同车辆的验收方式及标准为：合同车辆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开招投标要求。

4.3.1 行驶证证齐全有效且为出租人所有；

4.3.2 已在本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4.3.3 已按照国家、本市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办理相应保险；

4.3.4 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

4.3.5 车内配备有效的车用灭火器、故障车警示标志牌和必要的维修工具。

4.4 交付车辆验收不合格的，出租人应负责更换直到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第五条 出租人的权利义务

5.1 出租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向承租人收取租金。

5.2 出租人应具有合法合规的经营资质，并对合同车辆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5.3 出租人应向承租人按约定交付技术状况良好、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并同时提供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行驶证、购置税证、

年检牌等。

5.4 出租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标准将租赁车辆交付给承租人，在租赁期间不得干涉承租人正常使用租赁物，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外，出租人不得提前收回出租车辆，在租赁期间不得将合同车辆再行转租他人。

5.5 出租人有按合同约定及时对租赁物进行维修、保养、年检的义务。

5.6 在租赁期间内因出租人指派驾驶员的原因或其他非承租人的原因造成的车辆违章、交通事故、车辆故障、车辆丢失等情况，由出租人或相关责任主体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和费用支出。承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7 出租人须保证承租人的乘车安全。非承租人的原因造成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出租人应对承租人因此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8 出租人指派的驾驶员与承租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对驾驶员不承担基于劳动关系而产生的相关义务责任。

5.8.1 出租人应定期对派出驾驶员进行法律法规教育和服务培训。派出驾驶员应遵循行业职业规范，注意仪容仪表，保持车内外清洁，做到热情优质服务。

5.8.2 出租人应安排专车、专职驾驶员保障承租人通勤车线路，安排好的车辆、驾驶员应征得承租人同意方可替换，承租人有权对不满意的驾驶员提出替换，以保障我院职工满意度。驾驶员应遵守承租人的规章制度，按要求准时上下班，遵守承租单位秩序。出租人派出驾驶员应按照承租人要求，在工作日提供及时的服务。

5.8.3 出租人派出驾驶员按承租人要求在休息日加班的，承租人需支付加班费用。加班费标准为___/___。（驾驶员在国家法定假日加班的，加班费标准为___）；

5.9 保密义务。出租人及派出驾驶员对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承租人的商业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承租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10 出租人负责对所有驾驶员的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与承租人协调。针对承租人的要求制定出行车守则，并监督驾驶员认真执行。驾驶员在行车途中全程应以承租人的人员及财产的安全为重，确保安全正点的到达承租人指定的目的地。

5.11 出租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承租人租赁的车辆办理各种保险。

5.12 出租人必须保证运行车辆安全可靠，空调及通风系统等运行良好，定期清洗，保证车辆内外的整洁卫生。

5.13 出租人应严格按照承租人规定的行驶路线行驶，并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接送承租人的员工。驾驶员有权拒绝承租人的员工在约定站点以外的地点停车的要求，及违反交通法规限定的停车和行车要求。

5.14 如果乙方司机酒后驾驶，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若造成甲方员工身体伤

亡，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第六条 承租人的权利义务

6.1 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内不得利用合同车辆进行任何违法活动，车辆使用仅限于双方约定的用途。承租人负责制定车辆的行驶路线，接送时间等。承租人的员工及行车线路如有变化需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出租人。

6.2 承租人不能要求驾驶员做出不利安全的举动，不能影响驾驶员的安全行驶。

6.3 承租人应依约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结清费用。

6.4 承租人应保证驾驶员的正常休息时间，应保证车辆的日常保养时间。

6.5 承租人免费提供出租方驾驶员的休息场所，休息室内不得吸烟，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严格执行采购人各项制度；承租人可有偿提供日常用餐，如出租方驾驶员需在承租人食堂用餐，按 1430 元/月（13 元/人/天、5 人、22 天）收取，该费用出租方应在每月 5 号前向承租人支付当月餐费，此费用承租人不提供发票。驾驶员需在承租人规定时间段用餐，厉行节约，按需取餐，不得打包。如食堂因特殊情况停止营业，所有驾驶员餐饮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就餐费用自行承担。

6.6 出租方驾驶员须提供各线路车长 24 小时畅通的联系电话。如果驾驶员不能提供安全满意服务的，承租人可要求出租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驾驶员。

6.7 因车辆维修或者出租人及出租人派出驾驶员的原因，造成承租人无法正常用车的，出租人应立即提供同等代替车辆或更换驾驶员，并免收承租人无法用车期间的租金（含驾驶员费用）；若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承租人无法正常用车超过 3 天，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协议。

6.8 承租人应告知员工严格按照规定上下车，严禁将易燃易爆、腐蚀性或其他危险物品放入车内及行李仓内。

6.9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损失、人员伤亡赔偿事故费用，均由出租人承担。

6.10 未经承租人允许，出租人不得搭乘其他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月租金 100% 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7.2 出租人如果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合同车辆，或因合同车辆不符合交付验收标准，致使承租人未在约定时间接收合同车辆超过 1 个工作日，则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照月租金的 10% 向承租人支付违约金。租赁期限相应顺延。上述情形持续超过 3 个工作日的，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人支付违约金。

7.3 出租人未按合同约定维修车辆超过 3 个工作日的，出租人应自违约之日

起，每日按照月租金的 10% 向承租人支付违约金。

7.4 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正常使用租赁物的，则出租人不得收取不能正常使用租赁物期间的租金。

7.5 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租金，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则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照未履行合同款项 10% 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

7.6 合同届满或合同解除后终止的，承租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返还合同车辆，否则承租人应赔偿由此给出租人造成的损失。

7.7 承租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或者车辆的性质正常使用，致使合同车辆受到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8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车辆进行改装或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和赔偿损失。

7.9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或任何其它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8.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8.3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8.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所遇不可抗力持续 15 日以上，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8.5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 9.1.2 项方式解决：

9.1.1 向承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1.2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

9.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3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 _____

(签字盖章页)

承租人单位(印章):

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北京市医用生
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
兴光二街7号

邮政编码:101111

开户行:光大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联行号:3031 0000 0022

帐号:0835 0112 0100 3041 11075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73780R

出租人单位(印章):

北京驰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23号

邮政编码:100166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陶然亭支行

联行号:402100002579

帐号:1903000103000001446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682884594W

1. 附表：合同车辆信息表

车辆名称	车辆型号	座位数量	车牌号	发动机号	备注
海格客车	KLQ6111ZEV1N	48	京 B17577D	D12010322094013	
海格客车	KLQ6812KAEV1N3	34	京 B16163D	EM0210F220120H	
海格客车	KLQ6812KAEV1N3	34	京 B17810D	EM0210F220111H	
海格客车	KLQ6812KAEV1N3	34	京 B10820D	EM0210F220109H	
海格客车	KLQ6812KAEV1N3	34	京 B18713D	EM0210F220098H	

2. 附件：险种及保额明细

车牌号	座位数	交强险	车损险	第三者责任险	承运人责任险
京 B17577D	48	齐全有效	426250	100 万	100 万/座
京 B16163D	34	齐全有效	426250	100 万	100 万/座
京 B17810D	34	齐全有效	426250	100 万	100 万/座
京 B10820D	34	齐全有效	426250	100 万	100 万/座
京 B18713D	34	齐全有效	426250	100 万	100 万/座

